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概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綜合文件不構成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等同文件。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綜合文件
由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賦予其之涵義。

金利豐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9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要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所載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商、代理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與此相關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重要通告」一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海外股東如欲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須各自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因於相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如適用)而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如適用)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告	iv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綜合文件及該等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 ^(註1)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延期) ^(註2)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 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註3)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註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註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於 最後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公告 ^(註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維持可供 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所收到要約項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 ^(註3)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要約可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註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根據要約交出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i)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令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該等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且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發出通知，並刊發公告。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除外。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重要通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的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下列時間生效：

1.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應付款項之滙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支票將於同一營業日；或
2.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下應付款項之滙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在香港生效，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而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訂於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海外股東作出要約及／或其參與要約的能力或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許可，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股東為海外股東。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詞彙或具有類似涵義的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例及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理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名義登記之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作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且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往後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佈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該等接納表格）
「條件」	指	「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載要約之條件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購股權、收購權、優先權、按揭、押記、留置權、保留所有權的權利、抵銷權、反申索、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品或股本權益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有關任何資產的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後21日
「該等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指其中一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聯合公告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要約人之要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即於發佈及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金利豐證券函件」	指	金利豐證券有關要約之函件，組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吳先生」	指	吳良好，一名持有要約人50%股權之股東並為要約人董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吳先生之股份」	指	吳先生緊接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前持有的103,950,000股股份
「余先生」	指	余學明先生，一名持有要約人50%股權之股東並為要約人董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指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50%的權益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釋 義

「要約期」	指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及(iv)公佈撤回要約之日(以最後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即681,977,000股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的條款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即20,768,000份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海外股東」	指	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粉色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由公眾人士持有」及「公眾持股量」	指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每股獲接納的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要約股份之白色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

- (a) 所有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為對香港時間及日期之提述(除另有指明者外)；
- (b) 所有對男性、女性或中性代詞之提述應詮釋為表明並包含任何其他性別；及
- (c) 所有對單數形式詞語、詞彙及稱號之提述應詮釋為複數形式包括在內，反之亦然。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敬啟者：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 貴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在按每股0.08港元自吳先生(持有要約人50%股權並為要約人董事)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即緊接購買前吳先生所持有之103,95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2)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3,950,000股股份(即吳先生之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0,7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若干詳情、提出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18至24頁之「董事會函件」、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7至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待條件達成後，金利豐證券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之每股購買價相同。購買價乃要約人與吳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交易量淡薄。平均交易量介乎零至各月底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要約條款，要約股份將與該等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其後將附帶之所有權利及福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如有)之權利)一併收購，且免除一切產權負擔。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54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鑒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5,927,000股。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的現金代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折讓約13.9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20.00%；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29港元折讓約22.2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6港元折讓約9.71%；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95港元溢價約0.63%；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4港元溢價約10.50%；
- g.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1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091,000港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785,927,000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8.6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0.1160港元，且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0.0560港元。

要約之價值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85,927,000股股份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62,874,160港元。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681,977,000股股份(即除要約人所持103,950,000股股份外)；及(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面值)及購股權要約涉及20,768,000份購股權，且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截止要約並無其他變動為基準計算：

-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54,558,160港元；及
- (ii) 支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為207,680港元。

因此，如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為54,765,840港元。

確認有充足財務資源

金利豐財務顧問(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要約人有充足的現金資金，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要約後第七(7)個營業日止，該等現金已由金利豐證券限制用途，僅用於接納要約之代價結算。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該等接納表格有效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屬完整無缺並已由 貴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收，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被註銷。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涉及未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將（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並將自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予有關股東之款項（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的部分，則印花稅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1.00港元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納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外股東人數為零，而三名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位於中國。

代價之結付

待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較晚者後七(7)個營業日作出：(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獲有關要約之完整及有效之接納當日。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要約截止日期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最後限期為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第60日（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接獲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且該等接納並無於獲准情況下被撤回)，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之股份；
- (ii) 直至截止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 貴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要約或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所導致者除外；及
- (iii) 直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要約被禁止實施。

購股權要約之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股份要約之條件」一段中條件(ii)之權利。除條件(ii)外，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以上該等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有重大意義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依據。倘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無法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依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或(如獲准)豁免)條件之公告。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失效。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權利時因而務請審慎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關於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且當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當天起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天。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維持要約可供接納至超過該14天期間。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所持資產為吳先生之股份及現金。

吳先生

吳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專門從事成衣加工及製造。彼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從事成衣加工及製造業務。彼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衣業、房地產、高科技、農業、林業及金融的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且於緊接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前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吳先生擁有與 貴集團業務（即成衣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惟於 貴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曾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除牌，前股份代號：109）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綜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綜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此外，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現時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彼曾任第10屆及第12屆全國政協委員、第12屆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常委以及第13屆及第14屆全國政協常委。

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曾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大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余先生

余先生為中國企業家及高級工程師，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福建省高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介休市旺源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出任山西協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孝義市天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名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余先生並無 貴集團的業務經驗。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貴公司股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起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以每股1.130港元收市，並於最後交易日下跌至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根據 貴公司年度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8,000,000港元溢利，後減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1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以來， 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然而，要約人對 貴公司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透過要約表明其信心及承諾。

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具備豐富的成衣加工及製造經驗，力圖改進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吳先生與其業務熟人余先生計劃根據要約收購大部分權益，以進一步投資 貴公司業務。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目的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為此，要約人或會物色商機及考慮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業務重組及／或多元化是否合適，藉以推動 貴集團長期增長。若該等公司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憑藉吳先生在成衣加工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加上審閱 貴集團現時業務及狀況後制訂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旨在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 貴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有關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對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重大變革，包括作出任何並非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除可能對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審視 貴集團之營運，且要約人保留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要約人認為必要或適合之改變之權利，以提高 貴集團價值，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及／或意圖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之一般事宜

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管理人員、代理人、聯繫人或要約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對轉交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警告

貴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情況許可）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時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及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第18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5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7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有上述函件均載於綜合文件內），以了解彼等就要約提出的推薦意見及／或意見。

亦務請閣下垂注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

張凱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在按每股0.08港元自吳先生（持有要約人50%股權並為要約人董事）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即緊接購買前吳先生持有之103,95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2)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 (b) 有關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 (c) 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組成，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藉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建議閣下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前，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的額外資料。

3. 要約

要約代價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7頁「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之每股購買價相同。購買價乃要約人與吳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交易量淡薄。平均交易量介乎零至各月底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54港元之購股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鑒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85,927,000股。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總值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一節。

有關接納要約的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內「1.接納程序」一段。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代價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內「2.結算」一段。

4. 要約的條件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

5.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03,950,000	13.23%
小計	103,950,000	13.23%
其他股東		
吳子綸先生(附註2)	50,173,000	6.38%
其他公眾股東	631,804,000	80.39%
總計	<u>785,927,000</u>	<u>100%</u>

附註：

1. 董事林繼陽先生持有5,192,000份使其有權按行使價0.854港元認購5,19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2. 吳子綸先生與要約人或吳先生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吳子綸先生並非與要約人或吳先生一致行動。

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23,210	96,691
毛利	5,522	2,309
除稅前虧損	(5,509)	(6,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509)	(3,65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資產淨值	91,350	88,091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7.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知悉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既定意向。其願意與要約人合作檢討本集團的架構、營運及業務，以提升及加強其業務。

8. 公眾持股量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董事及獲委任至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9. 推薦意見及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敬啟者：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頁至第4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證券函件」以及其他資料。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屬獨立，且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利益衝突，故能夠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考慮到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推薦意見，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一致，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且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要約之條款。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於任何情況下變現或繼續持有彼等之投資之決定乃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一「要約接納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內。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 貴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在按每股0.08港元自吳先生(持有要約人50%股權並為要約人董事)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即緊接購買前吳先生所持有之103,95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擬遵照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1)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2)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3,950,000股股份(即吳先生之股份)，約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3%。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組成，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要約人、吳先生、余先生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由上述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未有對彼等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吳先生、余先生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由上述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吾等自上述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及若干已公開發佈之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彼等獲提供時屬真實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倘該等聲明、資料、陳述及／或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內發表有關一切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向吾等提供的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是否合理。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四 一般資料」一節「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對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為基礎。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的唯一責任是確保該等資料為正確公平地自有關聲明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且不得斷章取義。倘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函件將予以修訂及更新。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及20,7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1. 股份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之每股購買價相同。購買價乃要約人與吳先生經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股份於要約期開始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交易量淡薄。平均交易量介乎零至各月底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81%；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90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作出但尚未支付的未結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宣派、支付及／或作出任何關於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2. 購股權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54**港元
之購股權而言 現金**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直至購股權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止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鑒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1港元。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購股權要約條款，接納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註銷。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成衣業務」）；及(ii)提供財務服務（「財務服務業務」）。

成衣業務始於一九九八年，提供涵蓋成衣產品整個供應鏈的全方位服務。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隨著於二零二一年於國內終止有關位於福建莆田用於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之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包括成衣製造機械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貴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減低了 貴集團的庫存壓力及營運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展財務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等財務服務。在放債業務方面，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金高峰」）是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予借款人。借款人主要包括香港或中國的個人和公司。放債業務項下金高峰的借款人主要由貴集團緊密業務夥伴或客戶介紹至貴集團，該等借款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放債業務以利息收入的方式產生收入及利潤。放債業務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度報告：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成衣業務	118,710	95,311
財務服務業務	4,500	1,380
總收入	123,210	96,691
除稅前虧損	(5,509)	(6,6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509)	(3,655)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總收入為約96,69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收入約123,210,000港元減少約26,520,000港元或21.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復甦放緩及中國紡織品服飾對歐美市場出口下降，導致成衣業務收入減少約23,400,000港元；及(ii)放債業務之借款人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已償還所有短期貸款，令貴集團提供的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導致財務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約3,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末，貴集團並無提供短期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之收入減少， 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約5,510,000港元增加約1,150,000港元或20.9%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約6,66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除稅前虧損，原因是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毛利約5,520,000港元及2,310,000港元分別不足以抵銷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行政開支約13,370,000港元及13,680,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撥備所得稅，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0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分別約5,510,000港元及3,66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08	1,062
使用權資產	154	—
	762	1,06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84	13,979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2,832	1,130
應收貸款	44,18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7,732	29,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32,110	60,238
	139,639	104,687
總資產	140,401	105,7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51	16,458
應付稅項	4,200	1,200
	49,051	17,658
總負債	49,051	17,658
流動資產淨值	90,588	87,029
資產淨值	91,350	88,091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60,000港元及1,06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購買汽車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39,640,000港元及104,69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減少約34,95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 貴集團於放債業務項下提供之短期貸款還款，導致應收貸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4,18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零；(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8,800,000港元，與上述收入減少一致；及(iii)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增加約28,1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借款人償付短期貸款。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指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投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9,050,000港元及17,66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減少約31,3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8,390,000港元，與上述收入減少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

派付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概不保證貴公司將於日後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財務服務業務之收入完全依賴放債業務之短期貸款利息收入。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財務服務業務之放債業務項下提供之所有短期貸款均已獲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提供新貸款。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貴公司擬繼續經營財務服務業務。由於市況不明朗，貴集團將根據信貸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程序，採取較為保守的方式物色新借款人。

就成衣業務而言，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成衣業務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客戶。貴集團在成衣行業面臨嚴峻挑戰。受俄烏戰爭持續膠著及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貿易壁壘飆升，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雖然二零二三年初國內已解除各項防疫措施，但受經濟放緩及房地產低迷的共同影響，中國整體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市況仍然疲弱，紡織及服裝市場消費者購買力恢復緩慢。消費者情緒依然保守，低價、功能性、性價比消費成為消費者首選。

經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提供之國家及出口數據，吾等發現中國成衣及服裝行業競爭激烈，出口額下降，市場價格競爭加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國家數據(<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中國居民的人均衣著支出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338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1,47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5%。儘管中國居民的人均衣著支出錄得持續增長，但根據中國產品零售價格之最新統計數據，中國服裝類商品之零售價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之同比增長介乎負0.2%至正0.6%，較COVID-19疫情爆發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之同比增長介乎正1.2%至2.9%為低。此外，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之出口數據(<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5668662/index.html>)，中國服裝及服裝配飾於二零二三年之出口為約1,591.4億美元，較二零二二年減少約7.8%，而中國服裝及服裝配飾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出口為約738.3億美元，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相比幾乎並無增長。由於最新的服裝及服裝配飾之出口額及近期服裝類商品零售價格之增長率均有所下降，上述統計結果反映COVID-19疫情後消費者對價格更為敏感，以及中國本地市場之服裝行業競爭加劇。

經計及(i)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一直錄得虧損；及(ii)由於中國成衣及服裝行業於COVID-19疫情後復甦放緩，成衣業務將面臨激烈競爭，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余先生擁有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所持資產為吳先生之股份及現金。

吳先生

吳先生為一名企業家，專門從事成衣加工及製造。彼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從事成衣加工及製造業務。彼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衣業、房地產、高科技、農業、林業及金融的公司）的創辦人兼主席。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且於緊接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前為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吳先生擁有與貴集團業務（即成衣業務）相關的豐富經驗，惟於貴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吳先生曾為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除牌，前股份代號：109)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為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綜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綜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為該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此外，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現時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福建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彼曾任第10屆及第12屆全國政協委員、第12屆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常委以及第13屆及第14屆全國政協常委。

吳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曾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大紫荊星章、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余先生

余先生為中國企業家及高級工程師，於建築、房地產開發、煤礦業及投資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福建省高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介休市旺源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出任山西協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孝義市天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此外，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名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余先生並無 貴集團的業務經驗。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貴公司股價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下旬起呈下行趨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以每股1.130港元收市，並於最後交易日下跌至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根據貴公司年度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8,000,000港元溢利，後減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10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貴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然而，要約人對貴公司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透過要約表明其信心及承諾。

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具備豐富的成衣加工及製造經驗，力圖改進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吳先生與其業務熟人余先生計劃根據要約收購大部分權益，以進一步投資貴公司業務。倘要約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成為貴公司控股股東。要約人擬維持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對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目的是為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為此，要約人或會物色商機及考慮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業務重組及／或多元化是否合適，藉以推動貴集團長期增長。若該等公司行動落實，貴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憑藉吳先生在成衣加工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加上審閱貴集團現時業務及狀況後制訂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要約人旨在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遠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為貴公司覓得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並無有關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或出售之方案。

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之業務進行重大變革，包括作出任何並非日常業務之固定資產重新調配。除可能對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作出改變外，要約人並無現行方案或計劃，以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然而，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持續審視 貴集團之營運，且要約人保留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要約人認為必要或適合之改變之權利，以提高 貴集團價值，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及／或意圖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如認為按收購守則允許委任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對 貴集團日後發展有利，則可能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有關委任。對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根據綜合文件及本函件上文「3.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資料，吾等注意到吳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惟余先生並無 貴集團業務之經驗。儘管吳先生於成衣加工及製造方面擁有經驗，經計及(i)要約人尚未於綜合文件提供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業務計劃及策略；(ii)要約人僅會於要約完成後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其業務計劃；及(iii)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決定變更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吾等認為要約人可能對 貴公司進行變革及擴闊其投資範圍為未知之數，故 貴公司之前景並不明朗。

5.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並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6. 股份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30港元折讓約13.98%；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00港元折讓約20.0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29港元折讓約22.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6港元折讓約9.71%；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5港元溢價約0.63%；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24港元溢價約10.50%；及

- (v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1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根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091,000港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785,927,000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28.64%。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說明(i)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前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之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充分，原因是其為反映股份過往價格變動整體概況之合理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整個年度)，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二四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公佈，並避免可能影響吾等分析之股價任何短期波動。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1：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過往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56港元至最高每股0.11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73港元。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處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範圍並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吾等注意到，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普遍高於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上述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收市價出現波動之任何具體原因。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090港元至最高每股0.106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96港元。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超出股份於公告後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公告後期間收市價可能是由於聯合公告引致之市場反應所致。

經計及(i)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每股股份0.07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ii)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及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每股約0.0795港元及0.0724港元溢價約0.63%及10.50%；(iii)於回顧期間259個交易日中189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iv)於回顧期間259個交易日中257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並較每股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約34.11%，而股份要約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8.64%；及(v)即使股份要約價低於公告後期間股份收市價範圍，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會或不會維持及將會或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交易量

除股份過往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下表概述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量：

月份	股份總交易量 (股)	交易天數 (天)	股份概約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	平均每日交易 量佔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七日至八月 三十一日	120,000	19	6,316	0.001%
九月	296,000	19	15,579	0.002%
十月	276,000	20	13,800	0.002%
十一月	164,000	22	7,455	0.001%
十二月	0	19	0	0.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64,000	22	7,455	0.001%
二月	2,004,000	19	105,474	0.015%
三月	52,000	20	2,600	0.000%
四月	608,000	20	30,400	0.004%
五月	252,000	21	12,000	0.002%
六月	5,688,000	19	299,368	0.044%
七月	3,216,000	22	146,182	0.021%
八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5,600	3	1,867	0.000%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四年				
八月六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024,000	14	144,571	0.02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照股份之概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公眾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每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吳先生及要約人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零至299,368股，分別佔公眾股東於相關月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及約0.044%。

於公告後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為144,571股，佔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1%。

由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少於0.050%，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整體較低。流動性較低可能致使獨立股東難以在市場出售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根據其意願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變現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提供可靠的退出選擇。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使用公司評估中普遍採用之比較基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將股份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進行比較。為便於比較，吾等已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用之估值基準。然而，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轉為輕資產業務模式（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市盈率及市賬率並不適用，亦不適合用於此情況。因此，吾等使用市銷率（「**市銷率**」）作為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之替代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分別約96.3%及98.6%收入由成衣業務貢獻，且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按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約62,870,000港元，吾等已甄選若干符合下列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並無長期停牌；(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不超過100,000,000港元；(iii)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之總收入中至少90%來自成衣及服裝產品銷售及買賣；及(iv)其各自總收入中至少90%來自中國客戶。然而，吾等僅識別兩間符合上述條件之上市公司，並認為樣本數量不足以進行分析。因此，吾等將第(ii)項條件放寬至市值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並已識別四間符合放寬條件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吾等已詳盡列出可資比較公司，且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公平、合理、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供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列為吾等進行之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概要：

編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銷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1	540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剪裁針織產品及毛衣針織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52.8	0.11	0.76
2	1146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並專注於男裝及物業開發	234.29	1.04	0.21
3	1388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女士胸圍、內褲、泳衣、睡衣及其他之製造及銷售	120.39	0.09	0.06
4	8456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嬰兒及兒童服裝銷售	14.81	0.21	2.57
				最高	1.04	2.57
				最低	0.09	0.06
				平均值	0.36	0.90
				中位數	0.16	0.48
	1682	貴公司	成衣業務及財務服務業務	62.87 (附註4)	0.65 (附註5)	0.71 (附註5)

附註：

1. 市值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市銷率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其於最近財政年度總收入計算。
3. 市賬率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如上所述，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已轉為輕資產業務模式。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吾等分析之一部分。
4.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按照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及市賬率乃分別按照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除以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之收入約96,69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約88,090,000港元計算。
6. 由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故並無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介乎0.09至1.04，平均值為0.36及中位數為0.16。由於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7. 購股權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購股權價格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現正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通常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鑒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1港元。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虧損；
- (ii)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 (iii) 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任何業務計劃；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變更 貴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 (v) 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vi) 股份流動性較低可能令獨立股東難以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而股份要約為獨立股東變現其部分或全部投資提供可靠的退出選擇；及

(vii) 貴公司之隱含市銷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務請細閱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該等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股份要約程序。

購股權要約

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註銷每份購股權之每份購股權面值0.01港元之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然而，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一直按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價格進行買賣。倘若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之款項，獨立股東應根據其本身狀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然而，由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相對不活躍，務請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於要約期內監察股份之交易價及流動性。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若彼等考慮保留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之股份，彼等應(i)審慎考慮因股份於過往之流動性較低，彼等於股份要約結束後可能難以出售其於股份之投資；及(ii)密切監察 貴集團之發展及 貴公司於要約期內及其後就要約人之業務計劃刊發之任何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異，吾等建議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需獲得意見之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任何股份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股份要約之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i)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上註明「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啟。
- (ii)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iii)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仍須填妥、簽署及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指示填妥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iv)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經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相關該等接納表格及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v)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c)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 (vi) 倘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vii) 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任何交回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就閣下股份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隨附之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經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當中註明 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信封面標註「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
- (ii)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 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 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填妥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 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本公司。倘 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本公司。倘 閣下遺失 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本公司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
- (iii)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iv)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過往曾獲修訂或延長，否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該等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該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結束。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列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刊登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v) 倘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該等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如此經延長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
- (vi) 倘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後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要約人概無責任延長要約。

4.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涉及下列各項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之詳情，以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總數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接獲之完整、完好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iii)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其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

6.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7，要約接納人有權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要約當時尚未就接納成為無條件)。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連同通知一併出示其委任證明)簽署之通知書，撤回其接納。

- (i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寄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7. 結算要約

股份要約

隨附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獨立股東(就要約股份而言)之金額(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較晚者後七(7)個營業日：(i)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股份要約之完整有效接納當日，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所載之股份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購股權要約

隨附之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本公司收訖，則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應付予各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而言)之金額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以下較晚者後七(7)個營業日：(i)購股權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本公司接獲購股權要約之完整有效接納當日，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所載之購股權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8. 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向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全權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應繳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10. 一般事項

- (i) 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該等接納表格、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為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接收,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ii)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出售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股份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v) 任何代名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保證,購股權要約粉色接納表格所示購股權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
- (v)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v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之情況除外。
- (vii) 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v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ix)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 正式簽立該等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歸屬予聯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x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i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依靠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通函所載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本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xiii)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要約有關之適用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xiv) 本綜合文件及該等接納表格中凡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x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0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23%)。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的10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23%)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一節「要約之條件」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i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將收購的本公司證券；
- (viii) 除要約人按每股0.08港元購買的吳先生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ix)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諒解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 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根據適用法例規定之法定補償除外）；
- (x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依賴要約之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ii) 除要約人就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向吳先生支付的代價（即每股0.08港元）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吳先生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吳先生之股份買賣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述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綜合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獲載入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交易之最後一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060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062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068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0.105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101
最後交易日	0.1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3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116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60港元。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室。要約人由吳先生及余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要約人之董事為吳先生及余先生；
- (ii) 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室；
- (iii) 余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室；
- (iv) 金利豐證券為要約人的要約融資提供方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v) 金利豐財務顧問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 (v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刊登：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iii) 本附錄「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122,339	123,210	96,691
毛利	6,128	5,522	2,3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3,000
除稅前虧損	(12,673)	(5,509)	(6,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673)	(5,509)	(3,655)
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5	(765)	(4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12,278)	(6,274)	(4,078)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61)	(0.70)	(0.47)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所有虧損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概無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上述各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之重大收入或支出項。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第45頁至第106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1177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第49頁至第108頁。二零二三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7/2023072700718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第49頁至第102頁。二零二四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4/2024072400659_c.pdf

3.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或承兌信貸或購貨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3,65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0,990,000港元或80.5%至約24,64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指通常授予客戶介乎30日至150日信貸期的貨物銷售;及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訴通知書,述明原告已對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頒佈的判決提起上訴。根據判決,高等法院裁定有關登記之命令將被擱置。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四「6.訴訟」一段的披露。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末)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85,927,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7,859,270</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768,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轉換權或認購權而將會影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2,000 (附註1)	0.66%

附註：

- 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192,000份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	13.23%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	6.38%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 (附註2)	6.38%

附註：

1. 要約人驕陽國際有限公司由吳良好先生持有50%股權及由余學明先生持有5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0,76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以下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歸屬期	相關股份 數目
林繼陽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0.85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5,192,000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六日	0.85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15,576,000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繼陽先生為董事。

4.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除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購買吳先生之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有關期間，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董事林繼陽先生持有5,192,000份賦予其擁有按行使價0.854港元認購5,19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且彼等概無買賣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v) 概無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基準管理；
- (v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全權管理基金之基礎上，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高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利」，一間由吳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計為一年，總租金為960,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續約，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計分別為一年，總租金為960,000港元。

董事林繼陽先生已表示有意就其持有的5,192,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接納購股權要約。

5. 披露於要約人股份的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要約人的股權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就要約人任何股份而處理要約人任何股份之價值或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

6.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 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ii) 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

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有關再審申請的判決書（「再審申請判決書」）。根據再審申請判決書，法院已經完成復議，並駁回再審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一份有關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597章）（「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申請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的命令（「命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二年第647號，據此命令(a) 中華人民共和國判決書將作為高等法院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作出的判決，本公司須支付總金額約人民幣48,400,000元（相當於約52,600,000港元）（「登記」）；及(b) 本公司可在登記通知送達之日起30天內申請撤銷登記，直至此期限屆滿或法院批准延長的期限屆滿前，法院不會執行上述判決；或如果提出撤銷登記申請，直至該申請得到處理為止。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申請撤銷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了高等法院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高等法院裁定有關登記之命令將被擱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訴通知書，述明原告已對判決提起上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尚未了結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Wong Lik Ping先生(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之補充協議，以將利息為年息10%的貸款融資20,000,000港元可供提取時間延長12個月至36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計)，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建議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之合約)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超過12個月期限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釐定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林繼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膺選連任。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建議，服務合約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繼陽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690,000港元。

張凱原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倘彼獲重新委任，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建議，該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家禮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膺選連任。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建議，服務合約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家禮博士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陳健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膺選連任。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建議，服務合約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健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周致人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膺選連任。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協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建議，服務合約持續有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致人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正常薪酬外，上述董事或會收取花紅、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惟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視乎特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規定。

10.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就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v)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v)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 (v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山大廈14樓1402室；及
-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該等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及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在(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1682.com/>)刊登：

- (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聯合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9.董事之服務協議」一節所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i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該等接納表格。